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樹寶

鄔順滿

張文雄

張家菱

陳裕彬(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妨害投票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陸仟元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規定。另公職人員選舉

01 罷免法第90條之1第3項（修正後之現行規定為公職人員選舉
02 罷免法第99條第3項）固規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
03 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但如其賄賂已交付與有
04 投票權之人收受，因收受者係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投票受
05 賄罪（修正後之現行規定為刑法第143條），其收受之賄賂
06 應依同法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修正後之現行刑法已刪除
07 此項規定，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沒收章節關於犯罪所得沒收
08 之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09 其價額。故犯投票行賄罪者，其已交付之賄賂，自應依刑法
10 第143條第2項之規定，於其對向共犯所犯投票受賄罪之從刑
11 宣告沒收、追徵。其對向共犯所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投票
12 受賄罪，倘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為職權不
13 起訴處分；或依同法第253條之1規定，為緩起訴處分，上揭
14 已交付予對向共犯之賄賂，亦應由檢察官依同法第259條之1
15 規定，聲請法院對該對向共犯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5年度台
16 上字第2407號、96年度台上字第615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又按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
18 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
19 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55
20 條之36第1項定有明文。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依同
21 法第455條之35規定，應以書狀記載「一、應沒收財產之財
22 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
23 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
24 記載。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
25 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
27 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嚴格要求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
28 沒收，應敘明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
29 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
30 定參照）。且就已死亡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為人應沒收
31 之犯罪所得，雖因繼承發生而歸屬於其等繼承人所有，然於

01 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仍得由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對繼
02 承人宣告沒收，或法院於認有必要時，依職權裁定命繼承人
03 參與沒收程序；或若無從一併或附隨於本案訴訟裁判，而有
04 沒收之必要時，亦可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
05 第455條之35、第455條之37等規定，準用第七編之二關於第
06 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最
07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89號裁定參照）。是以，被告或
08 犯罪嫌疑人、行為人因死亡，致未能追訴其犯罪或經法院諭
09 知不受理判決者，法院固然仍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
10 單獨宣告沒收財產，惟該沒收財產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於繼
11 承人所有，檢察官聲請法院沒收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12 條之35規定，以書狀記載應沒收財產之對象、標的、所由來
13 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亦即應
14 記載斯時之「財產所有人」即繼承人之姓名等事項，提出於
15 管轄法院為之。於此情形，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自非屬刑法
16 第38條第3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之範疇（最高法
17 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參照）。

18 四、經查：

- 19 (一)被告丙○○、戊○○、甲○○、乙○○因妨害投票案件，經
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21 選偵字第17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於民國113年1月9日緩
22 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下
24 同）6,000元，為被告丙○○等4人上開案件之犯罪所得，業
25 據其等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供承明確，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6 潮州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
27 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28 (二)另被告丁○○因妨害投票案件，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1
29 年度選偵字第17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扣案現金1,000元
30 為其上開案件案之犯罪所得，亦據被告丁○○於警詢及偵訊
31 中供承在卷，並於偵訊時當庭繳回扣案等情，有被告丁○○

01 之111年11月2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佐。然被告丁○○嗣於112
02 年2月16日死亡，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
03 可按，則該犯罪所得自被告丁○○死亡時起，應歸其法律上
04 繼承人所有，依前揭規定，聲請人固得獨立提出沒收程序，
05 但須依據刑事訴訟法準用第七編之二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
06 序，聲請對被告丁○○之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而非對已死
07 亡之被告丁○○為之。是以，本件聲請人單獨聲請對已死亡
08 之被告丁○○宣告沒收，於法律程式上有所不合，且無從補
09 正，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張明聖